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劉媿姩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48100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\_1120048100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048100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該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

0983064559號函，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

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

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

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

1125536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2/23 09:35



1120001302

有附件